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7日、2024年0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尉伟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商红女士,独立董事胡获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高吉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7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24,5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0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1,462.3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963889%。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0.8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0.80%	尚未到期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申请书、存款开户证实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7,673,6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7,622,100股后的总股本560,051,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 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比例固定为原则,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622,100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60,051,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0	周国建
2	00*****076	徐 鸿
3	08*****47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07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5	08*****592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8,015,462.30元=560,051,541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2.908484元计算除息价格(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68,015,462.30元÷577,673,641股×10 股=2.908484元)。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08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郑晓李超凡

咨询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 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即将届满三年的原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7,706,100股已回购股份,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7,622,100股,股份总数将由577,673,641股变更为560,051,54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17,622,1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7,673,641元变更为人民币560,051,541元。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超凡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0573-82084568

电子邮箱:inf@jxsilk.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349,238,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7,833,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0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27,833,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0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1,405,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聂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30,57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5%;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92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8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8%;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定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阎冬生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昊